

中國古代史分期 問題討論集

江西省歷史學會編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史分期 問題討論集

江西省历史学会編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史分期

問題討論集

江西省历史学会編

★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三緯路11号)

(江西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一号)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

书号: 02236

开本: 787 × 1092 1/32 · 印张: 10 ²⁸/₂₇ · 字数: 212,800

1962年9月第一版

1962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93

統一书号: 11110·37

定 价: 一元一角五分

編者的話

这本《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討論集》，在中共江西省委書記邵式平同志和省社联的指导与关怀下，在江西人民出版社的支持下，順利地出版了。江西省历史学会作为这次討論会和編輯这部討論集的具体負責者，感到无限的喜悅，并对党政領導上的关怀和有关方面的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謝。

江西省历史学会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方針的指导和鼓舞下，对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开展了討論，写成了若干篇論文。我們把这些論文刊印出来，目的在于对今后更深入地开展百家爭鳴、对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作进一步的探討，起到一些促进作用。

参加这次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討論的，有本省大中学校历史教师 and 业余研究者。虽然他們对中国古代史作过一些鉅研，或在某一問題上作过一些研究，但对古代史分期問題进行比較系統的探索和討論，都还是第一次嘗試。同时，收入本集的論文，有的在討論深入后曾加重写；有的是討論后的“新作”；而有些論文則由于作者工作較忙，沒有作什么修改。基于以上原因，在这本集子的論文中就难免有不够成熟甚或錯誤之处。好在，从討論中学习，本是我們的原定目的之一；如果由于本集的出版，能得到史学界同志的教益和指正，更是我們所竭誠欢迎的。

本集編目是按“西周”、“春秋战国之际”、“魏晉”三說的順序排列的。

江西省历史学会

一九六二年三月

目 录

編者的話

关于古史分期中的几个問題商榷.....谷霽光(1)

詢簋考釋質疑.....谷霽光(51)

試論秦汉时期土地占有形态

和农民起义的性質.....朱賢梅(67)

西周已經进入初期奴隶制社会.....乐 典(114)

古代史分期問題中之問題

——史料的处理与解釋.....謝 康(128)

商、西周是一脉相承的奴隶制社会.....沈星棣(143)

我对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的一些看法.....黃席棻(157)

从王莽改制探討西汉社会的性質問題.....瞿靜涵(172)

从三个根本性問題試論中国封建

社会开始于战国.....尹湘豪(186)

从世界史的角度来看中国古史

分期問題.....郭宣霖(200)

試談古史分期的几个問題.....姚公鰲(219)

先秦經籍中几个有关階級結構

的史料斟酌.....姚公鰲(249)

关于古史分期中的几个問題商榷

谷 霽 光

古史分期有着西周封建論、战国封建論和魏晉封建論等几种說法，作者傾向于西周封建論，其論点和論据基本上同于范文瀾、呂振羽、徐中舒、吳澤以及其他諸先生所反复闡述的。

师承前人的論点和論据，本文不拟加以复述，只是在前人論証的基础上提出三点意見：

（一）中国奴隶制社会結束于商末，确具有奴隶制的普遍性而又充分显示了中原地区的特点；（二）西周的“助、藉、彻”，是地租与地稅相結合的一种租稅制度，不单纯是地稅也不单纯是地租；（三）西周的“陪臺”、“附庸”，是封建社会初期人身依附关系的主要表现形式，它与奴隶具有不同性质的阶级内涵。

上述三个論点和論据的提出，容有錯誤，希讀者批評指教。

（一）为什么說奴隶社会的崩潰在商末

殷商属于奴隶社会，这在看法上比較一致。如果說在这一基本点上仍有分歧意見，也不属本文討論之列。

目前爭論中心：是奴隶社会在商末已經崩潰，抑或延續到春秋时期甚至秦汉时期？这一爭論又比較集中于两个問題：第

一，商代奴隶制沒有发展到希腊羅馬那种更高的阶段，更确切的說不具有希腊羅馬那么一些特点，何以說奴隶社会到商末必然崩潰？第二，奴隶制发展到商末是否已成为生产繼續前进的桎梏？圍繞这两个問題，还会牵涉到許多方面的爭論，如商代奴隶制生产工具是否以金属为主？商品經濟在商代是否获得一定程度和必要的发展？奴隶来源在商末是否趋于枯竭？商代奴隶起义是否足以震撼整个奴隶制及其国家等，本文着重就上述中心問題从某些方面予以补充論述，不拟全面涉及。

（1）商代奴隶制的普遍性与一般性及其特点

研究任何国家的奴隶制，必須区别其共性（或普遍性）与特性（或特殊性）。当我们单独研究中国奴隶时，应当如此，当我们拿来与希腊羅馬或其他国家作比較时，也必須如此。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的历史科学，既承認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規律，又承認人类历史发展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其特殊規律，历史学的成为科学，这也是其中重要关键之一。

关于奴隶制的共性与其具体内容，应以斯大林同志在“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所論述的作为基本依据^①，因为这是馬列主义經典作家較新的一个历史概括，而且是唯一的一篇論著，对五种社会形态作出了全面的系統的分析，我們用以区别什么是一般国家奴隶制的共性和什么是某一国度內奴隶制的特性必須依据这一客观的准繩，才会恰当。

^① 联共（布）党史簡明教程第四章：“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此时人們所擁有的已經不是石器而是金属工具……而是已經出現了的畜牧业、农业、手工业以及这些生产部門彼此間的分工，此时已有可能在各个人間和各部落間交换生产品……”这里只摘录有关的文字，不全部征引，閱讀时必须把五种基本生产关系作全面系統的理解，否則易滋誤解。

斯大林同志关于奴隶社会生产工具提到使用金属器，沒有确定金属器必須是鉄器，由于奴隶社会使用金属器，可以上与原始公社的石器相区别，下与封建社会“熔鉄和制鉄工作更进一步的改善”相区别。这种区别在相互間容許一定範圍內的交錯，如奴隶社会并不完全排斥石器的使用，也不是不可发展为使用鉄器的，金属器只是作为共性而言，其他特性的表現，在各个奴隶制国家中仍可不同。同样封建社会中熔鉄和制鉄工作的更进一步的改善，也是作为共性而言，各个封建国家还可以表現許多特性。而且这种共性包括着封建社会作为整个历史时期的全部发展而言，不限于封建社会初期，更不能都要求在封建制确立之前即已具有。即历史上少数国家达到这样的发展，那只能作为特殊事例来看。这其中有其必然的联系与区别①，而討論生产工具与社会形态的演变，严格掌握其区别，乃系十分重要的。

商代奴隶制发展阶段，如何准确的拿斯大林同志所論述的来分析其共性及其特性，仍是一个值得討論的問題。有的同志不承認商末已进到金属器使用的阶段，有的同志則要求封建制确立之初必須具有鉄器或远优于青銅工具的鉄工具，即无異于要求奴隶制末期已經具备这种工具，以下先就这两点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商代使用金属工具，这是可以肯定的。問題在于商代宮室

① 斯大林在同一书中講到封建社会，“熔爐和制鉄工作更进一步的发展鉄犁和織布車的散布……”是封建社会生产力方面表現的共性，最重要的乃是就整个封建社会的全部历史时期而言，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一般均較长而且封建生产关系出現后的生产力提高，一般也需要較長時間，恩格斯和斯大林都指明过这些特点。如果要求鉄器一定要在封建制确立之初或以前，那是不对的，自然也不排斥具有鉄器的存在，吳泽：“关于奴隶制的下限和封建制形成的標誌問題”一文可參閱，华东师大学报，1960.1.

和墓地发掘以石器为多，許多同志据此便不承認商代金属器使用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更沒有充分估計到金属器在当时生产中所起的主导作用。个人認為发掘材料只能局部的反映生产工具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的一些現象，目前关于某些宮室和墓地的发掘，范围尚属有限，在这些有限的范围中，所出土的石器，其用途也还不能全部予以确定^①。一般出于墓地的多属明器，有实用物也有作为明器的特制品（即仿实用物而制成的），明器作为象征性的物品附葬，不能全面反映当时生产工具情况。例如河南輝县琉璃閣商墓出土的銅戈，經鑑定为实用物，銅質极佳，鋒刃犀利，至于銅脊背刀，質地不佳，鋒刃不利，为祭祀用或殉葬用特制的明器，此外玉鏃五种和石戈、石槌等都不是实用物^②，明器用的特制品固然不能代表当时生产力水平，即实用物虽可反映某一方面生产力情况，而直接用以說明生产工具的使用，尚須兼用其他資料。又如“殉人殉工具”之說，只限于生活方面的有关器用，很少属于直接生产所用的工具；出土以兵器祭器以及車服等为多，一直到明清这也毫不例外。奴隶主輕視和鄙視劳动，要在墓地中找生产工具，那是不可能的，随墓地出土的农具或其他工具，都是掘墓使用所遺留或守吏使用，沒有一点关于殉人（生产劳动者）殉工具（生产所用工具）的痕跡。至于平民墓以有无人殉和明器貴賤来与貴族墓相区别，界綫尚难确切划分。生产工具总較貴重，直接关系到家庭的生产和生活，附葬工具是較少可能，除某些石器如刀、

① 商代宮室下出土的半制成品石鏃，一处有千多件，可能是用之于奴隶农場的，但宮室似非石器工場，何以有如許多半制成品，仍有可能用于舞、斃等方面。參閱陈夢家：“殷虛卜詞綜述”，农业部份。

② 輝县发掘报告，195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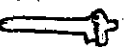
鏃外，殉以金屬工具更是困難^①。因此以“殉人殉工具”之說來論証墓地出土工具足以代表當時生產工具的一般情況，顯然是有重大缺點的。至於宮室所在的地方，出土較多的石工具，如石鏃集中有一千件以上者，有可能為農業生產工具，交與奴隸使用。由於奴隸勞動的生產，有着這樣的一個經濟原則：即只宜於使用最粗糙最笨重而不易損壞的工具，因為奴隸對自己不自由的勞動怀着極其深刻的仇恨，隨時會破壞工具，馬克思早就揭示出這一問題的本質。然而是否由此就得出奴隸只使用石器的結論呢？是否又由此就得出當時生產上普遍使用石器的結論呢？這種簡單的推論，不可能完全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從今天出土的實物和文字上可靠記載來看，不能判斷當時奴隸勞動只用石器和一般生產仍普遍使用石器，相反，卻可以証明金屬器也給予奴隸使用於農業生產，工業上應用更廣泛，並始終居于生產工具的主導地位。

安陽大司空村的商墓，出土有銅鏃，墓道有銅鏃遺痕，足以証明是掘墓所遺留的；鄭州二里岡窖址，出土有銅鑕，窖土也有銅鑕遺痕，足以証明是作窖所使用的，並且有銅鑕內外范的發現，這種青銅工具原是大量鑄造，它可以成批生產，也即可以証明銅鑕乃是較廣泛的被使用着^②。在分析出土工具時，必須注意金屬器的特點，金屬器很貴重，損壞或損耗後的金屬器，可以回爐复制，不會任意丟掉，金屬器出土較少，原是易

① 商代出土有銅鑕內外范，採用硬模鑄造，其不出現制成品，由於成品使用，其價值高於石器，不會是埋在宮室墓地的。鑕范卻是最好的說明，它代表了質量，更代表着數量。至於殉人殉工具，如車馬戈矛之類，嚴格言之不能用以概括生產工具。

② 許順湛：“燦爛的鄭州商代文化”；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又“鄭州二里岡”（考古報告）1952年。陳夢家分析安陽大司空村出土銅鏃為官府所用，不是奴隸使用，不妥當，生產工具總是奴隸（勞動担当者）使用的。

于理解的，由西周以至明清，金属农具出土总是比較稀少，仍然是基于同一原因。如果根据金石器出土的数量多寡而确定二者的普遍情况，那是极为片面的。

从出土文物和史籍有关記載作綜合分析，亦可以窺見商代金属器較為普遍使用的情况。例如《詩經·公刘篇》所云“取厉取鍛，止基迺理”。所謂鍛，固无由确切証明其为鉄工具，但至少是青銅器，《尚書·費誓》：“鍛乃戈矛，礪乃鋒刃”，恰好可作公刘篇厉鍛的注脚，費誓中的矛矢为金属，出土文物完全可以証明。至于釋鍛为石器只不过强为之詞，前人論述已多，不再詳为考釋^①。又如武王伐紂后“散鹿台之錢”，双戈为錢，錢为农器，由于当时戈以金属为主，知錢为金属之戈直接演化而来。傳世的錢布有两个来源，一系由鑄所演化为凸形的貨币，一系由戈所演化为凸形的貨币，殷虛出土的銅戈，一般均作形，与周式的作形和以后又演变为形大有不同^②，商式戈合双戈为錢，正系“歧头两金”，主要为松土鋤草之用，詩所謂“庠乃錢鑄，奄觀銍艾”，錢系与鑄具有不同用途的两类农具，鑄則主要用于翻土深耕，但有时亦可与錢交錯使用。后人不了解“歧头两金”的来源^③，其关键在于沒有把握住双戈为錢这一变化，用在此略加說明。由此可知，武王散鹿台之錢，乃为散发鹿台所存的生产工具。鹿台包括苑囿池沼台榭等农林魚牧生产場所以及娱乐場所，藏有大批較好的金属农具乃是完全可能的，金属农具較貴重而为恢复

① 唐兰：“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銅器农器問題的初步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总第二期。

② 郭宝鈞：“殷周的青銅武器”《考古》1961,1,总54期。

③ 《周礼匠人》“耜广五寸，二耜为耦”，注“古者耜一金，两人併发土……今之耜，歧头两金，象古之耦也”。是以合耜为耦。

生产所急需，武王散发出来便具有实际效果。鹿台乃庫藏所在，也即不是財帛集中之地，《史記·周本紀》改“錢”为“財”，反而不可通，前人对此已作过一些辨証，自属可信^①。这可見商末金属器的庫藏丰富，較普遍使用金属器也不难由此窺見出来。又如商代銅鐘的出土，从其結構与形式，足以証明是直接由銅鐻或銅鐃而来（石鐃則更間接一些），商代鐘类鐃形，而銅鐃空甬，銅鐘亦空甬^②。音乐起源于劳动，乐器也导源于劳动工具，其在乐器金属器各个发展阶段上仍然有其直接模倣的痕跡可寻，而且这又非有长期經驗的积累不可。是金属器的普遍使用，又不难从乐器上得到間接的說明。

商代較普遍使用金属工具，同时石器也还广泛的应用于农业中，这也毫不奇怪。由于青銅器冶炼技术，在广大农村中不是一下子都提高得很快，因而金属器完全排斥石器，不会是短期过程，更不会是一刀两断。特別是奴隶生产的本質，注定是使用粗劣工具的，奴隶主以石器給予奴隶从事农作，又在一定条件下給予金属器，如掘墓作窆用銅鐃銅鐃，也是奴隶用青銅器的一个說明。至于藉田、耒田仍可能使用金属器，藉字从来，而台、郃、私、似諸字早已发生，“以”与“厶”均从耒之省，耒为耒端木所施金也^③，字形一般保持相当的稳定性，如根据藉字从来的形制而想象商代都用木石工具，那是不符合事实的。耒字从又从用，应本于甬，也即專、敷諸字所由孳乳。

① 释“錢”为农器，見古史分期討論集各书，不能确切記憶作者的姓名和題目名称，暫略。史籍中作“錢”字的，《太平御覽》引《周书》、《呂氏春秋·慎大覽》、《淮南子·主術訓》等同。許多版本均作錢，决不是后来作货币用的錢。

② 《考古学报》，第七期，1954年长安普渡村周墓出土，三鐘大小相次成为一組，另外安阳亦有出土。

③ 《庄子·天下篇·释文》引三蒼，“耒，耒头鉄也”。《汉书·食貨志》注，“耒，耒端木所施金也”，各随其时代之器作为注释。

而来，《尚书·梓材》：“若稽田既勤敷菑”，《诗经·商颂》：“禹敷下土方”，《尚书·禹贡》：“禹敷土”等，敷都是翻土深掘之意，字形基于金属器与根源于木石器诸字形迥不相同，商代耒田系用金属器，值得我们重视^①。同时奴隶使用粗劣工具，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随着工具的普遍改进，奴隶可以有条件的被给予青铜器工具使用，我们必须辩证的分析这类问题，否则对出土文物与古籍记载都无法获得正确的理解。

由上所述，商代生产工具，大致可归纳为下列三点：（甲）农业上金属器已较普遍使用，但奴隶农场仍较多的用石器；（乙）工业上使用金属器是更不成问题的，只是必须注意，我们全盘研究商代生产工具，不能撇开手工业这一重要部门不谈，应该把它包括进去。（丙）金属器在当时是先进的工具，应该重视其在生产上和工具本身上的主导作用，不单纯是一个数量问题，更不能单纯从出土的工具数量来估计其使用情况。如果看到出土石器多，便不区别金石器遗留的不同情况，笼统的以为普用于一切生产部门和一切生产环节以及一切阶层的劳动者，又不分别估计其在生产上所起的主次作用，这都缺乏具体分析，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由上所述，商代生产工具基本上符合于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此时人们所拥有的已经不是石器的而是金属工具”的论断，至于其他各点也一一符合，不曾发生论证上的较大出入。那么，中国历史发展到商末，已处于奴隶一种完全的形态，或者叫成熟阶段，均无不可。

^① 耒字有释作耒、耒者，均不妥，似即耒字。商耒田在农历六、七、八月和正、二月，正松土、深耕季节。故甲骨文与“耒王事”连文，犹如《尚书》的“敷菑”连词，参阅《殷墟书契前编》7.32。

从奴隶社会基本形态讲，商代奴隶制国家的灭亡，原是正常发展，但与希腊罗马作比较，却发生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问题等一系列的疑问。可是问题的提出，是不同程度的忽视了奴隶制固有的共性，而系以希腊罗马奴隶制的特性来代替一般奴隶制的共性的。尽管人们多方予以否认，这样的一种倾向，总是可以从字里行间窥见得到的，值得十分重视。

奴隶社会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只求满足奴隶主直接的需要，郑州二里冈城周围约四千平方公尺，城内外的炼铜工场三处以及制骨、陶器工场等，都是为了奴隶主这个统治中心区的享受^①。出土的司母戊鼎，据杨根、丁家盈同志的分析，重875公斤，全系溶化浇注而成，其成分铜占84.77%、锡11.64%、铅2.79%、此外为若干铁铬锌等什质，足见冶炼规模相当大，技术相当高^②。奴隶主不惜很大的成本，制造这些无用之物，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自己直接消费。城市附近还有大奴隶主直接管辖的奴隶农场，所谓“天邑商”的附近有农、敦、冏、龙圉等地。就在这种形式之下，手工业与农业有所分离，而更广大地区虽属奴隶制国家统治却保留着农村公社的组织，手工业与农业仍牢固的结合在一起，那就是真正的乡村，交换在乡村中极不发达。所以商代的城市，在经济上曾起过主导作用，由于有较发达的手工业和直辖的若干农业，更主要的是奴隶主统治的军事、政治中心，直接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以满足奴隶主的需要，从而通过这一统治中心以榨取广大乡村的自由民。城市为奴隶主统治的据点，手工业和农业同时发展着，交换也有所发展，流通的货币有实物贝和金属贝。自由经营商

① 郑州二里冈，1952年。

② 见《文物》杂志上，未能确记其期数。题为“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

业的如《尚书·酒诰》所谓“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仍然不易构成较广大的商人阶层，一般仍处于“工商食官”的地位，依附于奴隶主作为奴隶主满足自己需要的一个补充手段。当然它既不同于部落联盟时代的酋长相互交换，也不同于封建社会初期的“工商食官”，这时候的商人主要为奴隶主的臣属，少数为自由经营而在广大乡村中则为兼营，属于奴隶主臣属的有似奴隶，不能与奴隶主平等，又不似封建社会初期的具有半独立地位。如果说，当时城市是奴隶主统治和享乐的巢穴^①，是奴隶制剥削的集散地，那么商人在其中只起着辅助作用，城市经济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商末金属贝仍不占主要地位，从严格意义上讲只不过是货币的最原始形态^②，交换和赐与的贝，少则一二朋，多则六十朋，王国中心的“大邑商”尚属如此，其他可想而知。

奴隶社会的商品经济，有着极大的局限性，斯大林同志不在奴隶制的基本特征中提出商品经济这一内容，而只是说“此时已有可能在各个人和各个部落间交换产品”，不是没有理由的。资本论中虽然泛论过“相互通商诸社会，会多少受到商业的影响，商业会使生产益加从属于交换价值，因为它会使享乐和消费，益加依存于售卖，而不依存于生产物的直接消费^③，但这一影响的“多少”界限，应该掌握得十分确切。奴隶主出售其剩余生产物，与其说是去取得交换价值，不如说是去取得享乐的消费品首先是奢侈品，范围是狭隘的，一般情况之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页15。又马克思：《论亚洲》。城市为剥削残余收入集散地，应从奴隶社会找到其根源。

② 传世的蚁鼻钱，即青铜贝，安邑大司空村出土，可能是明器，也可能是通用货币。

③ 《资本论》，第三卷，三联，258页。

下，仍然处于个人之間和部落之間产品交换的范畴，商品經濟的发展即在最繁荣的国度里也絲毫无法掩盖其自然經濟的本色。奴隶主旨在搜求、扩大享乐用的奢侈品，而且必須在极残酷的剝削方式下才能实现，除了鞭扑、伤害、摧殘其身体以致減縮其寿命外，又必須扩大奴隶来源，攫取賤价的奴隶，以便在每一个奴隶剩余生产物很少的情况下，由大量奴隶剩余生产物的集累，以保証奴隶主日益增加的需要的滿足，商代由战争俘虏許多人作为奴隶，而又杀害許多人包括用于祭祀与殉葬^①，这个矛盾是奴隶制本身所产生出来的，也即奴隶制本身所无法解决的一个矛盾，最終是商品經濟发展受到限制而趋于萎縮以至于整个制度的灭亡。特别是奴隶主是以实物形式占有奴隶劳动力而进行野蛮的超經濟强制，如不占有生产者本身，即不为奴隶社会，只要是占有生产者本身，这野蛮的超經濟强制就无由有很大程度的改变，这与封建社会仍具有性質上的差異。尽管商品——貨幣关系在某些国度里有很大的发展，尽管在商代有奴隶主因获得貝用以鑄造彝器等足以看出商品——貨幣的初步发展，却始終沒有起过独立的作用，它既不足以創造新的生产方式，也不能引起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奴隶制本身阻碍着劳动力的变为商品，阻碍着生产朝向以复什协作为主导的方面轉化。因此，在一般情况之下，过分強調奴隶制国家商品經濟的发展，完全不适合。关于奴隶制度下商品經濟发展的共性，斯大林同志所下的結論，乃是最为允当的。

① 过去对于商代用人祭祀与殉葬，以为是奴隶制发展的低級阶段，其实不然，这是不能混为一談的两件事，也即奴隶制本質产生出来的，因而杀害奴隶到高級阶段也是常事。用人祭祀与殉葬，又与各民族风俗习惯有关，但亦离不开社会制度。

商代存在个人之間和部落之間的产品交換，商品——貨幣关系有着一定程度的发展，在这一点上是符合于奴隶制的共性要求的，可以說是帶有普遍性和一般性，因为許多奴隶制国家同属于这一情况。同时它又具有其自身的某些特点，如农村公社解体比較延緩且不彻底，又被封閉在大陆之內，交換发展的范围和速度始終受到較大的阻滯，貨幣形式也很长时期盘旋于实物貝、金属貝的交替使用中，“工商食官”的依附于奴隶主，这些特点在封建社会初期仍受其影响，都应当作为特性来看。至于希腊羅馬在城市經濟中，~~手~~工业居于主要地位，农业反而显得不那么重要^①，商业和高利貸很活跃，特別象意大利大規模的与东方各国通商，交換消費品，其中更多的是奢侈品，奴隶买卖也占着很重要的地位，而且城市中有大奴隶工場，乡村中又有大奴隶农場。类似这些情况，也只能作为特性来看，它不可能要求于一切奴隶国家所可具有。奴隶制发展到希腊羅馬那种程度，尚須要好些历史补充条件，即如农村公社解体极为彻底而且极为迅速，又处在地中海沿岸交通比較便利；奴隶来源广闊，掠夺易于下手和易于收効，买卖又有国外市場，奢侈品的产消方便，足以刺激奴隶主的慾望和滿足其日益增长的要求，諸如此类，使得商品經濟一度获得特殊的发展^②。虽然希腊羅馬的奴隶制商品經濟，发展有其最終限度，它必須受到共性的制約，也即制度本身的制約，毕竟其发展很高，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許多奴隶制国家所能达到的水平，如大作坊中实行了以分工为基础的复什协作、手工作坊有自由民經營，对技术熟練的奴隶“滿足他們的食慾”甚至諾許給予自

① 奥斯特罗維强諾夫：《資本主义以前的諸社会經濟形态》頁65—65可參閱。

② 拉苏莫夫斯基：《社会經濟形态》頁40—42可參閱。